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劉明富
被告 泰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成春

訴訟代理人 周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交易價額，乃起訴時該標的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面積約2.17962坪部分拆除，並返還該地予原告，而原告陳報該地市價每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195元，是原告此部分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0,325元（計算式：211,195元×2.17962坪=460,3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又原告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8,6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該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91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,022元（計算式：1,918元÷30日×6日+78,638元=79,022元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39,347元（計算式：460,325元+79,022元=539,3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黃馨儀